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发行股票数量：104,166,666 股。

发行股票价格：48.0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104,166,666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18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5,925,195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878,982,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091,861 股，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仍持有 878,982,146 股，持股比例减少了 5.71%，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持有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4,166,666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8.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

5、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4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5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8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2021年4月16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4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24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0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00元（大写：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562,499.4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00,311,700.4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开曼群岛公

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微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华润微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8.00 元/股，发行股数 104,16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68.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31,250,000	1,500,000,000.00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7,499	368,999,952.00	6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330,000,000.0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4,166	304,999,968.00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00,000,000.00	6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4,166	232,999,96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9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	199,999,968.00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5,833	174,999,984.00	6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25,000	174,000,000.0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1,666	169,999,968.00	6
14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50,000,000.00	6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150,000,000.00	6
17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57,000,000.00	6
18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0,838	49,000,224.00	6
合计		104,166,666	4,999,999,968.00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78472076D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担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及其配套服务区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投资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房屋及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会展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种植花草、苗木、农业蔬菜、水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2,22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8,448,211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9、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ABK2Y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003

法定代表人	龚子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上市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882,608.69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住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法定代表人	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CCY0T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61,404.451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XQXXR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允中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P96E1L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认购前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微的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获配的 18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前述关联关系。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虽然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本次发行并不属于上述禁止情形，且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股)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2.29	限售流通A股	878,982,1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6.43	非限售流通A股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	14,689,474	1.21	非限售流通A股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股)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 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00	0.53	非限售流 通A股	0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2,302	0.43	限售流通A 股	5,202,30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07	0.40	非限售流 通A股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4,087,531	0.34	非限售流 通A股	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000,000	0.33	非限售流 通A股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5,438	0.27	非限售流 通A股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9,683	0.24	非限售流 通A股	0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 7,812,5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 2,610,198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 (股)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66.58	限售流通A 股	878,982,1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5.92	非限售流 通A股	0
3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 有限公司	31,250,000	2.37	限售流通A 股	31,25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 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89,474	1.11	非限售流 通A股	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7,125,000	0.54	限售流通A 股及非限	3,1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售流通 A 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900	0.49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4,166	0.48	限售流通 A 股	6,354,166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0.47	限售流通 A 股	6,250,00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2,302	0.39	限售流通 A 股	5,202,30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07	0.37	非限售流通 A 股	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794,646	72.93%	990,961,312	75.0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30,549	27.07%	329,130,549	24.93%
股份总数	1,215,925,195	100.00%	1,320,091,861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5,925,195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878,982,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091,861 股，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仍持有 878,982,146 股，持股比例减少了 5.71%，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持有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4,166,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润集

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1）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高质高效的发展，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有望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因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

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

项目协办人：黄雨灏

项目组成员：吴迪、李耕、曹毅程、王若钰、谭小勇、徐放、戴志远、詹超、彭臻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001

传真：010-60833083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刘成伟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娟、郑斐、王巍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鲍方舟、王立、沈诚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娟、郑斐、王巍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

（六）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八）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